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耿帅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567号原告黄金标与被告福建顺昌天蓬养殖有限公司、耿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耿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黄金标工程款63,000元及利息损失（按年利率3.65%，自2022年12月18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二、驳回黄金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,640元，由黄金标负担144元，由耿帅负担1,496元。公告费400元，由耿帅负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千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8日)

